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12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71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72次市政會議紀錄..... 4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6
-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8
- ◎修正「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 9
- ◎訂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四〇二一號令之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編制表」.... 10
-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15
- ◎制定「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 17
- ◎修正「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19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份保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生效..... 21
- ◎訂定「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3
- ◎訂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3
-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6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9
◎訂定「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另「石門水庫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及「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51
◎訂定「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55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9
◎訂定「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62
◎訂定「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65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69

肆、公告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陳俊宏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71
◎公告受處分人蘇○○(案件列管編號：104325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1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7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73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74
◎公告委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水環境教育及防治污染宣導計畫」.....	7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檢舉或陳情案件保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生效.....	75
◎本府已將104年度第八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	7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生效.....	80
◎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8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作業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82
◎公告「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列為本市暫定古蹟.....	83
◎公告受理105年度住宅補貼.....	8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市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要點」、「桃園縣平鎮市長青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縣龍潭鄉老人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103
◎公告「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眷村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10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獎勵廉能事蹟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生效.....	104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桃園市水污染防治監控及查核管制計畫」.....	105
◎公告本市大園區「菓林里、橫峰里、海口里、沙崙里及溪海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6月29日起整編生.....	106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改善輔導暨露天燃燒源頭管制計畫」.....	106
◎公告委託傑美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事項.....	108
◎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桃園市水質淨化園區暨民間認養推動計畫」.....	10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生效.....	11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110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11
◎核發本市地政士吳佩倪開業執照.....	112
◎預告訂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	11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122

◎本府為「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依法辦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第4次複估）公告作業，公告周知	123
◎本府為「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依法辦理土地改良物救濟金（第4次複估）公告作業，公告周知	12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12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生效.....	12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7
◎公告王振如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28
◎公告陳彥翰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29
◎公告有關陳亭劭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30

桃園市政府第7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25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獎

表揚本市林湘雅同學榮獲「第37回全日本木笛大賽」獨奏首獎「花村賞獎」。

-主辦機關：青年事務局

貳、主席致詞

- 一、南崁高中林湘雅同學於105年1月參加木笛室內樂團主辦之「第11屆台灣直笛大賽」，獲得國高中組獨奏「金賞獎」，獲推薦代表台灣參加3月27日於東京舉行之「第37回全日本木笛大賽」，該比賽係由日本木笛教育協會推廣主辦，已有37年歷史，林同學能獲得該大賽獨奏首獎「花村賞獎」最高榮譽，實屬不易。本府致力於拓展本市青年及青少年國際視野，特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凡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15歲至35歲青年，參與國際性競賽、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皆可申請補助。
- 二、日前發生之國小期末考時程提前議題，經調查其緣由，係教育局承辦人員擔心逢端午連假，獎狀、獎盃將製作不及，考慮欠周，科長亦把關不足，即逕予核定行文各校提前繳交名單，以致讓外界誤解學校為配合與市長合照時程而調整期末考時間；惟此種情形應直接協調廠商加速製作時間，而非壓縮學校時間。學校行事曆學期初即公布，不可輕易予以更改，若涉及變動，公文亦應經局長核決方為正確內部行政流程。
- 三、各機關處理行政作業時，與區公所或里辦公室等互動時須多加合作、溝通，切勿擾民及造成基層過分負擔，請民政局及社會局特別注意，另如文化局或各機關辦理活動須請區里系統協助支援、宣傳等。
- 四、涉及各機關行政計畫或作業流程等，應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再由研考會彙整，

並應予各機關較充裕時間撰寫。本府團隊應思考如何進行內部溝通和管理，於處理內部互動時，應貼心為彼此著想，方能助益行政效率的提升。

五、記者會撞期問題須改善，請邱副秘書長持續召開重大活動協調會議，協助整合，並俟整合後送秘書長。

六、目前鐵路地下化可行性報告正由交通部複審中，並對工程技術問題進行討論，後續將送國發會就工程經費的分擔及工期安排審議，請各機關持續依原方案推動，本人會與行政院加強溝通，依照期程進行。

七、關於機場捷運部分，交通部長的目標為今年底前交由桃捷公司營運，但機場捷運目前系統安全及運轉測試仍有項目尚未通過。依合約驗收是基本標準，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度，是本府對機場捷運的基本要求。

本府也希望透過第三方體檢小組，檢視目前所面臨的各項問題，並訂出具體的改善方案及時程表，以保障桃捷公司的實際營運；另桃捷公司因通車延宕所造成的營運前虧損補償，本府亦將充分反映與爭取。

機場捷運通車延宕6次，相關決策、行政及監造、專案管理等均不應卸責。請本府各相關機關，全力以赴，做好所有準備工作，於通車前，完整呈現各項問題，並讓問題攤在陽光下解決。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地方稅務局

報告案由：稅務真貼心 全民皆便利

主席裁示：

(一)目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依營業稅、人口、土地面積及財政能力等指標分配，但應加上工業、農業及服務業產值，方能真實反映各縣市對國家經濟和財政的貢獻度，因此現行分配模式，對桃園極不公平，且將造成桃園發展的障礙。請財政局、主計處及地方稅務局，針對統籌分配稅款不合理之處檢討，並另行安排報告。

(二)本府應以更貼心的服務，讓納稅人繳稅時更加方便，若遇人民申訴事件，亦須予以複查並合理處理。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請安排截至5月底止，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執行率較落後各3個機關，於6月份市政會議提出改善報告，請主計處協助；另請秘書長協助瞭解及檢討各區公所執行上的困擾和問題。
- (二)屬於機關行政作業應辦理期程若落後，將壓縮廠商後續施工期程，如施工期程壓縮過短易影響工程品質，請各機關首長注意前期行政作業切勿延宕。各機關訂定計畫期程應妥善律定並確實遵行，研考會係代表市長瞭解各計畫進度，解決問題仍須回歸各機關。請研考會協助分析就攸關執政績效、具關鍵性、年度壓力，須詳細督導的重大建設案，如捷運綠線、BOT案或社會住宅案等，若期程較為落後者，可研議於市政會議中由機關首長提出改善報告。
- (三)工務局、都發局等工務相關機關，應運用專業且較為精實工具協助規劃、控管業務期程及解決問題。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重新研訂後再提。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各機關如遇疑難實無法處理之案件，不應拖延，須向府一層報告以即時因應處理。

捌、臨時動議

游秘書長建華：

- (一)年度執行中上級核定之補助款，執行發包前依程序須提送議會墊付，並俟議會通過後才能執行，如運用既有預算先行發包，補助款後續歸墊，亦應於墊付案清楚說明。
- (二)各機關首長應依會議重要性核派合宜層級人員出席。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35分

桃園市政府第7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1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秘書長建華(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鄭侑蓁

壹、主席致詞

一、有關本府新人事調整，本市副市長一職由現任秘書長游建華陞任，游秘書長已累積30年的公務經驗，從地方到中央均有完整歷練，在過去一年半的秘書長任內，對市府各機關業務十分熟稔，推動業務不計其數，展現出高度的協調能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相信借重其專業與經驗，將給予市府同仁更多協助，繼續推動各項建設，為桃園加分。市府秘書長由現任都發局長李憲明接任，李局長操守嚴謹、工作認真，30年的公務資歷，皆奉獻給家鄉桃園，從縣府到市府，堪稱五朝元老，過去在推動各項都市計畫等皆付出良多，在新任都發局長尚未任命前，仍由其暫為兼任。桃園升格一年半，各項建設已陸續穩健推動，本人再次感謝市民在媒體評比的肯定，此次人事的調整，希望借用優秀人才的歷練與專業，讓本市各項政策與建設，都能提升效率，也期許每位同仁皆能全力以赴。

二、中央非常注重桃園的建設，林全院長在上任後不久就前來本市視察，並確定航空城及亞洲矽谷計畫的方向，國發會已在亞洲矽谷計畫草案中將桃園下個階段的產業發展定位，不論是工業4.0、循環經濟、綠色城市或是未來利用互聯網跟高科技ICT優勢，皆致力將桃園打造成為台灣研發實力的重點城市，這部分包括青埔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楊梅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中央大學亞洲矽谷示範園區，皆納入計畫草案當中，其重視程度可見一斑。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桃園航空城公司

報告案由：航空城計畫行銷及預招商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航空城公司，主要目標是推動航空城計畫，目前仍處行銷及招商階段，研考會提議設立智慧城市的應用展示區，能讓民眾了解航空城未來的規劃涵蓋智慧城市的面向，此行銷概念值得予以肯定。日後俟航空城應用展示區設立完成後，請再行規劃行銷桃園專區。
- (二)本府期許行政院儘速指示內政部及交通部加速航空城計畫審議，請航空城公司隨時掌握進度，不僅致力展示行銷，未來實質開發階段亦應深度參與。
- (三)請航空城公司及經發局增加編列明年度論壇預算，以增強宣傳能量，另為利於計畫審議，產官學界及外商參與的論壇亦需增加。
- (四)未來本府將持續爭取機場公司及民航局增加噪音補償費與回饋金；航空城計畫應帶動周邊產業發展，讓機場與地方共生共榮。另航空城計畫與亞洲矽谷計畫結合為正確的決策，本府應掌握時機成為未來各種產業的重要基地。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伍、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秘書長建華裁示：

檢核點有調整需要及工作事項尚未完成的列管案件，請各機關依管考建議積極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散會：上午9時5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3087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第三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第四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五條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就讀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各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

第七條 依本辦法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3658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附「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係指大眾捷運系統運送旅客之電聯車及其他客車；所稱機具，係指為維持大眾捷運系統正常營運所需施行之維修、養護及搶修等作業有關之工程車及各型器具。

第四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應依車輛與機具之種類及使用特性擬訂檢修實施作業規定，包括檢修等級、標準、方式、項目、週期、紀錄等內容。

車輛檢修分為定期及特別檢修。

車輛之定期檢修應包含每日或每次行車前之狀態及功能檢查。

營運機構應將車輛檢修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三年。

第五條 車輛停用一個月以上者，於停用期間得不施行定期檢修。但營運機構應予適當之處理。

第六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行特別檢修：

- 一、發生事故。
- 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
- 三、停用一個月以上復行使用。
- 四、其他經營運機構或本府認有檢修之必要。

第七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施行相關測試後始可復行：

- 一、檢修時認有必要。
- 二、新製或改造完成。
- 三、停用一年以上復行使用。
- 四、其他經營運機構或本府認有測試必要。

營運機構應擬訂相關測試作業內容。

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定期施行機具檢修，並應將檢修級別、項目、日期及施行單位等資料建檔管理。

第九條 本規則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504602540號

附件：

修正「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

附修正「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

部長 李世光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並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

前項基準值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13316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四〇二一號令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編制表」。

附「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照科：審查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圖說；核發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辦理建築師登記、管理與懲戒業務；廣告物設置許可；審查核發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建築線指示(定)；公私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辦理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結構、消防、衛生及水電管線配合事項。
- 二、施工管理科：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施工勘驗、竣工勘驗與監造管理；審查、核發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使用執照核發與竣工勘驗；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審理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公私建築工程鄰損申復案件；督導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之營運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與管理。
- 三、使用管理科：勘驗公私有建築物之構造、設備；執行違規使用及危險建築物之處分、緊急維護工程或拆除工程；審查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建築構造用途變更之許可；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變更使用之竣工勘驗；審查核發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查驗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室內裝修工程；審查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分（併）戶申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抽複查、妨礙風化場所及公共安全場所之安全檢查、昇降設備管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建築物耐震評估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推動及查驗等事項。
- 四、公寓大廈科：公寓大廈管理計畫之擬定、共用設施修繕維護工程之補助、大樓外牆及維護工程巡檢、公寓大廈事務管理組織輔導與督導、爭議調解等事項。

五、拆除科：規劃、監督及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工程；執行危險或違規廣告物之拆除工程；規劃、執行、美化更置廣告物工程；配合公共工程地上物補償及拆遷工程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4443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附「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下列事項，變更調整時亦同：

- 一、旅客須知。
- 二、路網圖暨車站相關資訊。
- 三、車票種類、票價表。
- 四、營業時間。
- 五、首、末班車時刻及尖、離峰班距。
- 六、其他旅客運送相關事項。
- 七、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或中止運送，車站、車輛從業人員並得視情節依法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車站、車輛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旅客須知。

二、依法令得為拒絕運送之處置。

三、騷擾他人，或行為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四、未著衣物、穿著或攜帶不潔、惡臭或異味之衣著、物品影響他人或公共衛生。

五、需他人護送之旅客而無護送人陪同。

六、隨身攜帶物品之長度、體積造成他人重大不便。

旅客因前項事由遭營運機構拒絕或中止運送者，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旅客得請求退還。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有危及旅客運送安全之事故、災害、罷工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經本府同意外，不得中斷旅客運送服務。

第六條 營運機構因故中斷旅客運送時，應即告知旅客並通報本府，並於相關車站公告其事由。

前項情形，營運機構應提供替代運送服務或退還當次已支付之全部票價。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與旅客搭乘之相關事項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一、旅客運送：包括旅客應遵守之事項、拒絕運送之事由、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中斷旅客運送之處置及其他旅客運送之規定。

二、車票使用：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三、旅客違規：包括處理作業、罰則、違約金及其他旅客違規之規定。

四、旅客遺留物：包括處理、招領、保管及其他旅客遺留物之作業規定。

五、其他經本府認有明確規範之需要者。

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須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旅客須知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

一、拒絕運送之事由及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

二、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三、大眾捷運法罰則及旅客須知違約金之處罰規定。

四、旅客遺留物處理之作業規定。

五、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中斷運送之處理。

六、其他經本府認有公告使旅客周知之需要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42124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為督促公私場所落實防制設備之正常操作，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市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監控連線設施，指可有效量測、蒐集及記錄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並與本府連線之設施。

第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本府公告指定應設置監控連線設施之固定污染源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辦理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不在此限。

一、未取得設置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於申請設置許可證時併提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

二、已申請或取得設置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於公告日起九十日內提報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

三、已申請或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於公告日起九十日內提報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並於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

公私場所變動固定污染源或防制設備時，應於九十日內完成監控連線設施設置，並重新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

第五條 前條以外公私場所所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所定情節重大情形，本府得指定設置監控連線設施。

前項經本府指定設置監控連線設施者，應於指定日起六十日內提報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並於指定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

第六條 公私場所依第四條或前條第二項所報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報。但已於期限內補正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

前項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內容，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公私場所未能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監控連線設施設置現況、延宕原因、改善進度說明等之改善計畫，向本府申請展延設置期限。

前項展延設置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監控連線設施之設置規格、數據紀錄格式、連線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監控連線設施應依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進行維護、保養及校正，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第九條 公私場所監控連線設施之監控時數百分率應達每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季監測時數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T - D}{m} \times 100\%$$

P ：每季監控時數百分率，單位為%。

T ：每季時間，單位為小時。

t ：監控連線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

D_m ：監控連線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

第十條 監控連線設施汰換前，應重新提報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報經本府同意後始進行汰換，並於完成汰換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但汰換相同廠牌、型號之監控連線設施，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5094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如下：

-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五。
-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
-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 五、舞廳，課徵百分之二十五；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五。
-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十；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五。
- 七、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KTV視唱、MTV視聽課徵百分之五；BB彈射擊場、電動玩具、資訊休閒業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娛樂項目，於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者，減半課徵。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函

受文者:秘書處文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政安字第1050137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秘書處文檔科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府政安字第1050137221號函訂定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為落實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鼓勵民眾勇於舉發不法，建立全民監

督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陳情檢舉人身份保密作業規定如下：

- (一)收發人員於接獲陳情檢舉案件時，應先親持或密封交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密件分文人員收拆分文。
- (二)民眾親至各機關學校或以電話陳情檢舉者，應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受理，並將內容製成書面資料，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密件分文人員收拆分文。
- (三)民眾以電子郵件或線上陳情系統陳情檢舉者，由電子郵件接收人或線上陳情系統管理人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密件分文人員收拆分文。
- (四)陳情檢舉案件內容應予保密者，收發人員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陳情檢舉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並不得談論或洩露案件內容。
- (五)受理具名陳情檢舉案件時，承辦人應先隱去陳情檢舉人姓名、住址、電話或其他足以顯示陳情檢舉人身份之資料，原件應予以密封妥適保管。
- (六)陳情檢舉案件於會簽或陳核時，應依規定將公文置於密件公文傳遞封中密封，並在封口處蓋章。
- (七)承辦人於辦理應保密之陳情檢舉案件之密件公文處理流程時，應將其放置專用密件公文夾內，承辦人離開時或下班後，應收妥於適當處所。
- (八)因案情需要聯繫或訪談陳情檢舉人時，應注意其身份保密。
- (九)應保密之陳情檢舉案件，於函復陳情檢舉人時，函文之受文者及寄發密件所使用雙封套信封之內封套上，應僅書寫陳情人或檢舉人，其姓名及地址僅得書寫於雙封套信封之外封套。
- (十)具名陳情檢舉案件於函復處理結果時，應分函辦理，不得將陳情檢舉人與被陳情檢舉人併列於正本或副本受文者欄位。

三、各機關學校發現陳情檢舉內容外洩或可能洩漏陳情檢舉人身份等情事，應立即報告機關首長，並由各機關之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會同業務主管單位研採補救措施及查明責任歸屬。

四、陳情檢舉案件相關公文核定為密件者，因公務需要而調檔續辦時，應敘明理由簽准後，向檔管人員調檔，續辦過程應遵守保密義務，辦理完竣須函復陳情檢舉人及封存歸檔時，亦應依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50120991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府民宗字第10501209911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宗教活動或祭祀祖先且以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依本要點許可設立，其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四、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五、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區公所轉送本府核准設分事務所。
設立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

置董事，再由捐助人、董事或遺囑執行人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府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

六、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提供目的業務之適當經費為準。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包含財團法人教會、教堂、寺廟或宗祠，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本市具有一筆以上含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不動產。

(二)該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登記或其他負擔。

(三)該不動產經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四)該不動產之使用專為教義傳佈場所及設立目的事業之用。

(五)該不動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

以捐助現金（基金）方式設立者，最低現金總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七、新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之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登記。

八、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及名稱。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主要目的業務項目及相關業務與其管理方法。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七)人事制度及組織。

(八)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九)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九、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報請當地區公所初審轉報本府複審：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 (九)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一)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 (十二)週鄰同意書（主事務所不作為聚會場所者免附）或切結書（財團法人基金會需檢附主事務所僅供辦公用途，不作為聚會場所之證明文件）。
- (十三)現狀表、照片、沿革。
- (十四)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受理前點之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
- (二)捐助財產未達第六點規定。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 (六)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七)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八)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本府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區公所報本府備查。

完成登記之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送區公所報本府備查。

十二、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設立後，完成登記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十三、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經區公所轉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區公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區公所應將該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十四、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以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送區公所報本府備查。

十五、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四年。

(二)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

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

十六、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七、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置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二)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本府。

十八、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國內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國內金融機構定期存單、國內金融機構承兌匯票、國內金融機構或國內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 (三)購置宗教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六點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 (四)於現金總額扣除第六點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總額後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 (五)信託予信託業者。
- (六)本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本府。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十九、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本市財團法人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區公所備查；每年五月底前應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報區

公所備查。區公所應將備查情形報本府。

(二)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三)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

(四)本市宗教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五)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六)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有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區公所審查並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八)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本府核准之事項。

二十、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六)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二十一、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區公所備查，並由區公所副知本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二十二、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送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二十三、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經區公所初審送本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第十八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計畫。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函報區公所並副知本府，本府及區公所均得派員列席。

二十四、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有前點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二十五、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二十六、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二十七、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 (三)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 (五)隱匿財產或妨害本府依前點規定檢查。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經費開支不當。
-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本府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府為前二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八、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設立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

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本市。

二十九、本府對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三)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四)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五)其他輔導事項。

三十、本府對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本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宗教活動或祭祀祖先且以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依本要點許可設立，其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明定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四、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五、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區公所轉送本府核准設分事務所。 設立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再由捐助人、董事或遺囑執行人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府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主(分)事務所設置之規定及設立程序。
六、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提供目的業務之適當經費為準。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包含財團法人教會、教堂、寺廟或宗祠，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本市具有一筆以上含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不動產。 (二)該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登記或其他負擔。 (三)該不動產經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四)該不動產之使用專為教義傳佈場所及設立目的事業之用。 (五)該不動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 以捐助現金(基金)方式設立者，最低現金總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捐助財產總額規定。

七、新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之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登記。	新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之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登記。
八、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及名稱。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主要目的業務項目及相關業務與其管理方法。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七)人事制度及組織。 (八)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九)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九、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報請當地區公所初審轉報本府複審：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九)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一)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十二)週鄰同意書（主事務所不作為聚會場所者免附）或切結書（財團法人基金會需檢附主事務所僅供辦公用途，不作為聚會場所之證明文件）。 (十三)現狀表、照片、沿革。 (十四)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應檢附文件。
--	-----------------------

十、本府對於前點之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設立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 (二)捐助財產未達第六點規定。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六)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七)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八)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本府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許可設立及不予許可設立之規定。
十一、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於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區公所報本府備查。 完成登記之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送區公所報本府備查。	法人經本府許可設立後，應於期限內向法院及稅捐機關辦理登記。
十二、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設立後，完成登記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於完成法人登記後，始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活動。

十三、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經區公所轉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區公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區公所應將該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法人辦理變更事項之程序。
十四、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以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送區公所報本府備查。	法人成立後，捐助人捐助之財產轉移之期限，其財產需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
十五、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四年。 (二)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 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	法人董事（監察人）人數、親屬關係迴避、支給給與、解除職務及遞補之規定。

十六、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會之職權。
十七、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置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一)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本府。	監察人之職權。
十八、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國內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國內金融機構定期存單、國內金融機構承兌匯票、國內金融機構或國內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三)購置宗教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六點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法人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及資金運用之規定。
(四)於現金總額扣除第六點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總額後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五)信託予信託業者。 (六)本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本府。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十九、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本市財團法人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區公所備查；每年五月底前應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報區公所備查。區公所應將備查情形報本府。 (二)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三)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 (四)本市宗教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五)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六)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有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區公所初審並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對法人之監督事項。
--	------------------

(七)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八)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本府核准之事項。	
二十、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六)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法人應建立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資料保存期限。

二十一、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區公所備查，並由區公所副知本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之情形。
二十二、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送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每年應行召開之最低次數，及董事長召集之義務。
二十三、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經區公所初審送本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第十八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計畫。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函報區公所並副知本府，本府及區公所均得派員列席。	董事會對一般事項與重要事項決議之要件，以及重要事項之種類及召開董事會程序。

二十四、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點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委託代理之規定。
二十五、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法人應將相關資料備置於主事務所。
二十六、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本府得定期檢查法人業務及檢查項目，並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及會請有關機關共同為之。
二十七、本市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三)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五)隱匿財產或妨害本府依前點規定檢查。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七)經費開支不當。	法人應被糾正並限期改善之情形。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本府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府為前二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八、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設立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本市宗教財團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本市。	法人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二十九、本府對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三)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四)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五)其他輔導事項。	本府對法人得採取輔導之措施。
三十、本府對本市宗教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	對法人監督、輔導之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施行前已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適用事項。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經市字第1050139420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及公有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之運作能力，提升整體管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成立之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
 - (二)依本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成立之自治管理委員會。
- 三、本要點補助事項如下：
 - (一)配合本局年度計畫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 (二)辦理經濟部認證之優良市集、優良二手或創意市集及綠色市集觀摩；或辦理市場經營、管理及行銷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或講座。
- 四、本局每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申請人得檢送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但因配合政策需要或具特殊效益，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表。
 - (二)補助計畫書。

(三)經費概算表。

前項補助計畫書內容不符規定或申請文件不完整時，本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本局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前點各款事項，申請人不得就同一事項再申請補助。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前點公告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就同一計畫內容向本府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偽造情事，本局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補助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受補助者經費運用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者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本要點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局承辦業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審：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

前項審查結果，經簽報本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應函知申請人，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七、本要點補助基準如下：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金額，以本局核准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同一申請人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補助金額，以本局核准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同一申請人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申請第三點各款補助事項，以各補助一次為限。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款，不得支用於餐敘、獎金、紀念品、設備、服裝及人事費等項目。

八、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

及核銷：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

(二)領據。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四)原始支出憑證。

前項資料經本局審核無誤後，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

九、受補助者未經本局同意，不得以本府或本局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十、受補助者執行活動所衍生之文字、照片、影音或相關成果資料，本局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

十一、本要點督導及考核機制如下：

(一)本局應對受補助者之計畫執行，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

(二)受補助者應依補助計畫執行，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或需變更計畫內容、支出項目時，應以書面函報本局核准。未經本局核定自行變更者，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受補助者之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應列為未來審核補助申請之參考依據。

十二、本要點如未規定事項，依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50143420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促進其自力更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 （二）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
 - （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 （四）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五）所創事業之公司登記、商業設立登記或領有執業許可證未逾一年，且其營業稅籍設於本市。
 - （六）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每一創業案，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以公證之租賃契約金額核算，自本府核准補助之當月起算，最長補助二年。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百分之六十，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百分之五十。但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設備補助：按創業所需之設施及設備(不含耗材)費用核定補助。但每案最高不超過總設備費百分之五十及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二款補助每人終身各以申請一次為限，營業場所租金或設備補助擇一申請者，得分別核予補助。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建築物，應位於本市且不得為申請人本人、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血親所有。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1. 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執業許可證影本。
2.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
3. 經公證並載有租賃面積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
4.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雙方直系血親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設備補助：

1. 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執業許可證影本。
2.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
3. 創業設立登記三個月前至申請當月止，以申請人或其所創事業為買受人之購買設備發票或收據正本。

前項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其能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應派員訪視申請人經營情形，並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創業計畫之可行性。

(二)創業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學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等相關要件。

(三)創業計畫之受益身心障礙類別及人數。

(四)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

(五)申請人曾獲政府核發之專業證照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優先辦理。

前項審查之決定，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六、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請領補助款：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十五日前，檢附營業場所之租金繳交證明、租賃所得扣繳

稅額繳款書影本、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同意書及房租補助領據，向本府申請當期補助款。

(二)設備補助：自本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同意書及設備補助領據，向本府一次請領。

逾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限，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設備補助。

七、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不得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並且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轉讓或違法使用，且依規定繳納稅捐。

八、受補助人應依本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報本府核可後辦理。

九、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受補助人之經營情形，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補助款：

(一)經法院宣告監護。

(二)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

(四)不符或喪失第二點規定資格。但補助期間受補助人屆滿六十歲，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經輔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六)違反第九點規定。

(七)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八)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十一、前點補助款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受補助人應於創業場所及購置設備適當處標明「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字樣。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支應。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5011696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府財產字第1050116966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市政建設加速處理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之市有眷舍，以促進市有不動產之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合法配住人(以下簡稱配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規定配(借)住眷舍。
 - (二)為退休人員或其遺眷。
 - (三)有居住之事實。
 - (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
 - (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
 - (六)未違反眷舍配(借)住法令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致喪失續住資格。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已死亡之原配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 三、配住人資格之認定，由眷舍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權責辦理。
- 四、不符第二點規定之配住資格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自行遷出騰空返還

眷舍；屆期未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訴請返還並請求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

五、管理機關所經管之眷舍房地，於本府市政建設核定需要處理時，該眷舍之配住人自管理機關通知收回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騰空返還眷舍者，管理機關得發給搬遷獎勵金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配住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限自行遷出騰空返還眷舍者，管理機關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未返還者清冊函報本府財政局，並由管理機關循訴訟程序訴請返還。

七、配住人於管理機關依前點規定提起訴訟前自行遷出騰空返還眷舍者，管理機關得發給搬遷補助費每戶新臺幣十二萬元；其戶內人口在二人以上者，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二萬元，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配住人於管理機關依前點規定提起訴訟後第一審判決前和解並自行遷出騰空返還眷舍者，管理機關得發給前項搬遷補助費之半數；未於第一審判決前和解並自行遷出騰空返還眷舍者，不予發給。

第一項戶內人口之計算，以本要點生效日前一年，於眷舍設籍之原配住人或其遺眷，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八、管理機關就已返還之眷舍房地，應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登記標示、坐落地段號、面積與實地不符者，應先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辦理更正。

(二)有他項權利設定者，應先辦理塗銷登記。

(三)土地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或須分段處理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分筆登記。

九、管理機關完成前點事項後，應將眷舍房地列冊，並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等資料，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搬遷獎勵金及搬遷補助費，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經濟部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20206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

主旨：訂定「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另「石門水庫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及「臺南及高雄地區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說明：檢附「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各農田水利會、本部水利署、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副本：本部水利署曹華平副署長室、水利署總工程司室、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均含附件)

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原水濁度升高、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維持臺灣地區公共給水正常供水，並協調供水調度作業，特設公共給水供

水協調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水庫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二）水源跨區調度協調事項。

（三）區域自來水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四）水源、供水有關之現場之應變、協調聯繫及決策事宜。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三人，由各區水資源局副局長兼任，其他成員由下列單位派兼：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代表一人。

（二）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台水公司所轄相關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區管理處）代表一人。

（三）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相關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相關農田水利會代表各一人。

本小組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參加。上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

四、本小組由召集人統籌督導及協調事宜；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事務及執行供水協調事項。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各區水資源局辦理。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該區之執行秘書代理。

七、因原水濁度升高、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致影響正常供水時，經各區水資源局及區管理處依相關應變規定因應處理後，評估其情勢有持續擴大，須採取跨區域供水協調調度事宜者，應即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評估情勢上報召集人召開會議研商。

八、台水公司及各區管理處應視情況於必要時發布新聞，以利民眾儲水備用及因應。

九、各區水資源局及區管理處於第七點異常狀況解除時，應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供本小組決策參考。

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原水濁度升高、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維持臺灣地區公共給水正常供水，並協調供水調度作業，特設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為維持臺灣地區公共給水正常供水，並協調供水調度作業，特設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水庫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二）水源跨區調度協調事項。 （三）區域自來水供水調度協調事項。 （四）水源、供水有關之現場之應變、協調聯繫及決策事宜。	明定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任務內容。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三人，由各區水資源局副局長兼任，其他成員由下列單位派兼：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代表一人。 （二）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台水公司所轄相關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區管理處）代表一人。 （三）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相關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依需協調之公共給水地區之相關農田水利會代表各一人。 本小組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參加。上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	明定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組成成員。
四、本小組由召集人統籌督導及協調事宜；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事務及執行供水協調事項。	明定召集人為本小組之統籌督導人員，由執行秘書辦理本小組事務及執行事項。

規定	說明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各區水資源局辦理。	明定各水局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該區之執行秘書代理。	明定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依序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及各區執行秘書代理。
七、因原水濁度升高、原水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致影響正常供水時，經各區水資源局及區管理處依相關應變規定因應處理後，評估其情勢有持續擴大，須採取跨區域供水協調調度事宜者，應即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評估情勢上報召集人召開會議研商。	明定濁度升高、水質異常或其他緊急事件致影響正常供水時，由執行秘書評估情勢上報召集人召開會議研商。
八、台水公司及各區管理處應視情況於必要時發布新聞，以利民眾儲水備用及因應。	明定台水公司及各區處視情況發布新聞。
九、各區水資源局及區管理處於第七點異常狀況解除時，應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	明定異常狀況解除後之通報程序。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供本小組決策參考。	明定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可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14724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弘揚敬老美德，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補助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車資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三、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桃園敬老愛心卡（以下簡稱票卡），每人以一張為限：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三）最近半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 （四）印章（親自簽名者免附）。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票卡採記名方式，應由受補助者本人親自使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使用時並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身分證明文件，以供

查核。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其補助及使用票卡一年；恢復使用後第二次違反者，停止其補助及使用票卡三年；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停止其補助及使用票卡五年。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其中註記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資格者，得視其需要申請愛心陪伴卡供隨行之陪伴者使用，每名身心障礙者以一張為限。

六、受補助者持票卡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公車客運業者之路線班車時，每月補助乘車點數八百點，設籍本市復興區者，每月補助乘車點數一千點；自行儲值現金後搭乘捷運時，補助乘車價格半價。

前項補助點數，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至受補助者之票卡內，並限當月有效，未使用完之額度逾期失效，不得累計。

七、愛心陪伴卡應於自行儲值後，並緊接具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票卡使用時，始補助其乘車價格半價，單獨使用者不予補助。

八、票卡或愛心陪伴卡遺失時，受補助者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卡片掛失後即失效，受補助者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

九、票卡及愛心陪伴卡之製卡費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但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免收製卡費。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其補助及使用，並繳回票卡及愛心陪伴卡：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喪失身心障礙者資格。

領有愛心陪伴卡之身心障礙者，如不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資格時，應停止使用並繳回愛心陪伴卡。

十一、受補助者於停止使用及繳回票卡或愛心陪伴卡時，得申請退還卡片內自行儲值之可用餘額；本要點補助點數及製卡費，不得申請退還。

十二、本要點補助、票卡及愛心陪伴卡之申請流程、使用規定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弘揚敬老美德，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補助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車資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補助對象資格。
三、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桃園敬老愛心卡（以下簡稱票卡），每人以一張為限：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三）最近半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四）印章（親自簽名者免附）。 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四、票卡採記名方式，應由受補助者本人親自使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使用時並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其補助及使用票卡一年；恢復使用後第二次違反者，停止其補助及使用票卡三年；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停止其補助及使用票卡五年。	票卡之使用、限制及違反規定。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其中註記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資格者，得視其需要申請愛心陪伴卡供隨行之陪伴者使用，每名身心障礙者以一張為限。	得申請愛心陪伴卡之資格規定。
六、受補助者持票卡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公車客運業者之路線班車時，每月補助乘車點數八百點，設籍本市復興區者，每月補助乘車點數一千點；自行儲值現金後搭乘捷運時，補助乘車價格半價。	持票卡搭乘公車與捷運之補助額度及內容。

前項補助點數，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至受補助者之票卡內，並限當月有效，未使用完之額度逾期失效，不得累計。	
七、愛心陪伴卡應於自行儲值後，並緊接具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票卡使用時，始補助其乘車價格半價，單獨使用者不予補助。	愛心陪伴卡之使用及補助規定。
八、票卡或愛心陪伴卡遺失時，受補助者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卡片掛失後即失效，受補助者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	卡片遺失之處理規定。
九、票卡及愛心陪伴卡之製卡費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但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免收製卡費。	卡片製卡費之負擔規定。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其補助及使用，並繳回票卡及愛心陪伴卡：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喪失身心障礙者資格。 領有愛心陪伴卡之身心障礙者，如不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資格時，應停止使用並繳回愛心陪伴卡。	應停止補助、使用及繳回卡片之情形。
十一、受補助者於停止使用及繳回票卡或愛心陪伴卡時，得申請退還卡片內自行儲值之可用餘額；本要點補助點數及製卡費，不得申請退還。	停用卡片者得申請退還自行儲值可用餘額。
十二、本要點補助、票卡及愛心陪伴卡之申請流程、使用規定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申請流程、使用規定及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0501381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府經公字第1050138106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土石採取之審查、核准、管理與監督輔導等事項，並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申請土石採取者，應依土石採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土石採取計畫書一式十份報本府，經本府檢核申請書件符合土石採取法第十條規定後，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勘查費，倘不符合土石採取法第十條規定者，依規定退件，不予受理。經本府完成審查程序，報請經濟部審核通過，並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環境維護費(依核准日期以年度方式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非農地者免繳)、「水土保持保證金(非山坡地者免繳)」及「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後，始得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 前項費額依據經濟部頒訂之「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定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及「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

治條例」(修訂中)等規定辦理。

四、申請案經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先行審查書件是否完備齊全，倘書件齊全，則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及水務局等機關，先就計畫書內容及「土石採取審查表」(附表一)詳予審查，並於二週內完成會勘事宜。

倘書件不齊全者應不受理，並一次告知申請人。

五、申請案經會勘完成後，依據會勘紀錄及本府所屬相關權責機關初審意見，於一週內完成彙整，並於三日內函覆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人提送之計畫書於初審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於補正完成後，備齊補正計畫書一式十份送府憑辦，本府應於二週內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及申請人召開審查會議。若經審查通過，則於一週內報請經濟部複審，經同意者，並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繳交各項費用後，由本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審核不符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退件。

七、申請人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後，應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於六個月內向本府申報開工，逾期除有正當理由向本府申請延期獲准者外，本府將依土石採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報請經濟部審核後廢止土石採取許可。

八、申請開工除土石採取法規定外，所需書件如下：

(一)土石採取計畫內有關私權之契約行為如土地使用同意書、技師簽證契約書等應經法院公證之文件，另「砂石出售廠商意向書」及「回填料源供給廠商買賣契約書」等資料，應向本府報備。

(二)距場址開挖深度二倍距離(半徑)內之鄰房及公有結構物須委請專業公會作鄰房現況鑑定調查報告。

(三)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繳納費用之收據影本二份。

(四)申請人應加入專業之同業公會，並受公會監督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府要求檢具之資料。

九、申請案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查申請開工文件符合規定者，應於二週內排定現場會勘，確認其土石採取場設施與所提計畫符合規定，且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繳納保證金後，始得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並報請經濟部備查。

十、申請人取得「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後，應確實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進

行開採作業；未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進行開採作者，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申請人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將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報請經濟部審核後廢止土石採取許可。

十一、土石採取區應設現場施工進度表、預定施工進度表及錄影監視設備，並派員全程拍攝現場全景（含土採區出入口、土採區內公共設施以及聯外道路與排水溝渠、土採區全景及施工進度表等，請勿用伸縮鏡頭，保持一比一之比例），以利控制管理。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應將每日出貨量或回填量（含卡車進出車次、車號），紀錄於工作日誌中備查。

十二、土石採取場應於每月第二、四週檢具下列資料報本府備查：

- （一）累積銷售土石及回填數量。
- （二）現場全景照片及場區作業情形錄影光碟各二份。
- （三）開具之出貨三聯單影本及未來二週內出入場區之運輸車輛車號。
- （四）技術主管填寫之工作日誌影本乙份。
- （五）本府依法委託之民間團體監督資料。

前項資料除報本府備查外，土石採取場應留存乙份備查。

十三、本府得依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土石採取場之監督管理業務，並得定期或不定期邀請本府所屬各相關權責機關查核土石採取場。前項查核紀錄應於完成查核之三天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四、簽證技師應對土石採取計畫確實督考管制，倘涉不法情事，應負完全責任，並函請內政部辦理懲處。

十五、土石採取場開採後之回填事宜，請申請人應確實依據核准之土石採取計畫書內容施作，並於達成各回填階段（回填高度每二公尺高為一回填階段）時，報請本府或本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勘驗後，始得繼續施工。

十六、開採及回填作業竣工後，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申報完工，本府應於二週內函請經濟部礦務局、本府所屬相關權責機關、本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及土地所有權人前往現場勘驗，必要時得依採區大小選定一至三處地點，請申請人檢具學術單位之鑽探分析報告送本府核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十七、勘驗符合規定後，申請人應依核定之計畫將採區恢復原使用分區之使用項目，並經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勘驗通過後，函請申請人繳回「土石採取許可證」

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並副知經濟部備查。倘勘驗結果不符規定，則函請申請人改善至符合規定後方可結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體競字第105013454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府體競字第1050134544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市學校、體育及運動團體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計畫性之整體訓練，使具潛能之優秀選手得持續訓練，增進技能及經驗，提昇與強化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以締造優異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協助本府組隊之本市學校、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合法立案之體育團體。

- 三、本要點補助之培訓對象，以設籍本市，並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之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為限。
- 四、本要點採計及補助之競賽種類，以最近一次舉辦完畢之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定競賽種類為限。
- 五、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以選手於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獲得之金牌計算，其內容及基準如下：
- (一)第一類：巧固球、滑輪曲棍球、沙灘手球、輕艇水球、慢速壘球、躲避球及合球等各種球類團體競賽，每獲得金牌一面，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競賽種類，每獲得金牌一面，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三)前二款之補助金額，採男女分組，並依各競賽種類及項目分別累計計算。
- 六、前點選手獲得金牌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全民運動會開始採計；其得申請補助之期間，以選手獲得金牌之次年度起二年內為限。
-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競賽成績證明正本或獎狀影本；檢附獎狀影本者，應附註核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 (三)年度奪金培訓計畫；其中應包括團隊基本資料、訓練內容、訓練場地、訓練概況及競賽情況等內容。
 - (四)培訓選手名冊。
 - (五)奪金選手資料表。
 - (六)國外參賽或國外移地訓練計畫；其中應包括核准國外參賽或國外移地訓練函文、人員名冊、經費概算表及行程表等內容。
 - (七)其他審查所需文件及資料。
- 八、受補助者對本府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應依下列規定支用：
- (一)補助經費之支用項目，以選手營養費、教練鐘點或指導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比賽服裝費、訓練場地租借費、茶水費、全國性參賽旅（運）費、國內移地訓練費、國外參賽或國外移地訓練之機票費及膳宿費等費用為主。
 - (二)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核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發放予選手。

(三)教練鐘點或指導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四)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其每件單價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五)全國性參賽旅（運）費及國內移地訓練費，應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六)國外參賽或國外移地訓練者，其機票費應檢附航空公司或旅行社開立之發票及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其膳宿費應檢據核實報支。

(七)支用經費時，應索取發票或正式收據，其抬頭應為該受補助者名稱，以辦理核銷。

(八)涉及採購事項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補助者應於本府核定補助之當年度完成培訓工作，並於該年度十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送本府體育局辦理核銷及核撥補助款：

(一)領據。

(二)支出憑證簿。

(三)經費概算及收支結算表。

(四)原始支出憑證。

(五)核定補助函文影本。

(六)國（內）外培訓成果報告書二份；其中應包括培訓照片及燒錄光碟一份。前項第四款原始支出憑證非使用我國文字者，應擇要譯註為我國文字；非以新臺幣為計價貨幣單位者，並應註明該貨幣換算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匯率以其出國前一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為準。

十、受補助者應設立專案小組，輔導其培訓團隊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填寫訓練紀錄及建置各項培訓資料，以供本府進行績效查核。

十一、受補助者之年度奪金培訓計畫內容，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時，應以函文載明原因及理由，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及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後，始得為之。

十二、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受補助者，瞭解其培訓團隊之辦理情形及績效，受補助者應配合訪視提供詳細資料，並作說明。

十三、受補助者對培訓團隊之辦理情形及績效，應列為其次年度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項目及依據。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訓練工作，或執行效益不佳且未配合訪視及輔導者，次年度得不予補助。

十四、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

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一)不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

(二)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培訓。

(三)經費支用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或違反法令規定。

(四)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審查、核銷所需文件及資料。

(五)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補助。

經本府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者，應以書面命其限期繳還溢領之補助金額；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十五、受補助者於辦理補助經費結報時，其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時，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體育局定之。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體競字第105013454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府體競字第1050134542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市學校、體育及運動團體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計畫性之整體訓練，使具潛能之優秀選手得持續訓練，增進技能及經驗，提昇與強化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以締造優異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協助本府組隊之本市學校、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合法立案之體育團體。
- 三、本要點補助之培訓對象，以設籍本市，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之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為限。
- 四、本要點採計及補助之競賽種類，以最近一次舉辦完畢之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定競賽種類為限。
- 五、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以選手於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獲得之金牌計算，其內容及基準如下：
 - （一）第一類：棒球、籃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壘球及排球等各種球類團體競賽，每獲得金牌一面，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競賽種類，每獲得金牌一面，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三）前二款之補助金額，採男女分組，並依各競賽種類及項目分別累計計算。
- 六、前點選手獲得金牌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開始採計；其得申請補助之期間，以選手獲得金牌之次年度起二年內為限。
-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競賽成績證明正本或獎狀影本；檢附獎狀影本者，應附註核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 （三）年度奪金培訓計畫；其中應包括團隊基本資料、訓練內容、訓練場地、訓練概況及競賽情況等內容。
 - （四）培訓選手名冊。
 - （五）奪金選手資料表。
 - （六）國外參賽或國外移地訓練計畫；其中應包括核准國外參賽或國外移地訓練

函文、人員名冊、經費概算表及行程表等內容。

(七)其他審查所需文件及資料。

八、受補助者對本府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應依下列規定支用：

(一)補助經費之支用項目，以選手營養費、教練鐘點或指導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比賽服裝費、訓練場地租借費、茶水費、全國性參賽旅（運）費、國內移地訓練費、國外參賽或國外移地訓練之機票費及膳宿費等費用為主。

(二)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核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發放予選手。

(三)教練鐘點或指導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四)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其每件單價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但射擊項目不在此限。

(五)全國性參賽旅（運）費及國內移地訓練費，應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六)國外參賽或國外移地訓練者，其機票費應檢附航空公司或旅行社開立之發票及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其膳宿費應檢據核實報支。

(七)支用經費時，應索取發票或正式收據，其抬頭應為該受補助者名稱，以辦理核銷。

(八)涉及採購事項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補助者應於本府核定補助之當年度完成培訓工作，並於該年度十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送本府體育局辦理核銷及核撥補助款：

(一)領據。

(二)支出憑證簿。

(三)經費概算及收支結算表。

(四)原始支出憑證。

(五)核定補助函文影本。

(六)國（內）外培訓成果報告書二份；其中應包括培訓照片及燒錄光碟一份。前項第四款原始支出憑證非使用我國文字者，應擇要譯註為我國文字；非以新臺幣為計價貨幣單位者，並應註明該貨幣換算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匯率以其出國前一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為準。

- 十、受補助者應設立專案小組，輔導其培訓團隊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填寫訓練紀錄及建置各項培訓資料，以供本府進行績效查核。
- 十一、受補助者之年度奪金培訓計畫內容，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時，應以函文載明原因及理由，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及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後，始得為之。
- 十二、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受補助者，瞭解其培訓團隊之辦理情形及績效，受補助者應配合訪視提供詳細資料，並作說明。
- 十三、受補助者對培訓團隊之辦理情形及績效，應列為其次年度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項目及依據。
-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訓練工作，或執行效益不佳且未配合訪視及輔導者，次年度得不予補助。
- 十四、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一)不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
 - (二)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培訓。
 - (三)經費支用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或違反法令規定。
 - (四)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審查、核銷所需文件及資料。
 - (五)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補助。
- 經本府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者，應以書面命其限期繳還溢領之補助金額；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 十五、受補助者於辦理補助經費結報時，其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時，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體育局定之。
-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50147634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之設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一般旅館係指發展觀光條例所定義之旅館業。
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客房二十間以上。
 -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
 - （三）限整棟建築物供旅館使用。
 - （四）申請設置基地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道路。
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申請。
- 四、申請在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下列資料：

1. 比例尺不小於六百分之一之位置圖，並應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2. 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之配置圖，並應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3. 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之各層平面圖。

(三)建築物為新建者，並應檢具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其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另檢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設置者，並應檢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建築物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另檢具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五)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物登記謄本，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取得者為限。

五、經審查核准設置者，申請人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但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展延並經核准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長六個月。

前項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應就變更部分檢附第四點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1312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陳俊宏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誠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陳俊宏。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1)桃市估字第000034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296巷22號2樓。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360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蘇○○(案件列管編號：104325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蘇○○於104年6月23日為本局八德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1919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陳○○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5月23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308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2019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4月20日至105年5月24日，批號Y1050512共794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30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水環境教育及防治污染宣

導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5月18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推動生活污水源頭減污工作（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查驗及社區巡查採樣）、飲用水安全管理（含飲用水稽查管制及列管許可之水源供應業者管理）與辦理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之1號7樓。

（三）聯絡電話：（02）26241717。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梁婉蓉，電話：（03）3386021轉1337。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政安字第10501368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檢舉或陳情案件保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份保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36862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八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6月4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4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5月2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5月23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第八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05月24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6月04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6月04日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應納稅賦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比價清理費金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桃園縣龜山區								住址				
HA080000329	龜山區	南庄頂段陳海坑小段	0439-0002	240.00	劉○○	桃園縣龜山區	○	12,800	3,820	640	64	8,276	105110114						
HA080000337	龜山區	南庄頂段陳海坑小段	0439-0003	1,600.00	劉○○	桃園縣龜山區	○	84,500	25,466	4,225	423	54,386	105110115						
HA080000345	龜山區	南庄頂段陳海坑小段	0439-0004	9.00	劉○○	桃園縣龜山區	○	500	143	25	3	329	105110116						
HA080000353	龜山區	南庄頂段陳海坑小段	0439-0005	200.00	劉○○	桃園縣龜山區	○	15,500	4,616	775	78	10,031	105110117						
HA080000507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142-0003	4,821.00	游○○	文山郡新居	○○○	969,888	261,724	48,494	4,849	654,821	105110118						
HA080000521	龜山區	南庄頂段陳海坑小段	0439-0008	3,835.00	劉○○	花蓮縣鳳林區	○○○○○○○○	202,500	61,039	10,125	1,013	130,323	105110119						
HA080000537	龜山區	南庄頂段陳海坑小段	0439-0007	6,840.00	劉○○	花蓮縣鳳林區	○○○○○○○○	301,500	108,865	18,075	1,808	232,752	105110120						
HA080000708	龜山區	觀新段觀新坑小段	0102-0000	18,466.00	廖○○	桃園縣龜山區	○○○○○○○○	2,236,000	688,864	111,800	11,180	1,424,156	105110121						
HB080000213	觀音區	大潭段塘背小段	1078-0000	1,183.00	廖○○	觀音鄉	○○○○○○○○○○	150,000	32,327	7,500	750	109,423	105110122						
HB080000221	觀音區	大潭段塘背小段	1402-0000	846.50	廖○○			301,566	73,938	15,078	1,508	211,042	105110123						
HB080000222	觀音區	大潭段塘背小段	1513-0000	128.48	廖○○			3,273	739	164	16	2,354	105110124						
HB080000223	觀音區	大潭段塘背小段	1549-0000	182.82	廖○○			4,361	986	218	22	3,135	105110125						
HB080000380	觀音區	觀新段	1044-0000	56.46	張○○	新竹區	○○○○○○○○○○	1,600	511	80	8	1,001	105110126						
HC080000041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157-0000	538.00	張○○	大溪區龍潭鄉	○○○○○○	2,044,400	734,698	102,220	10,222	1,197,260	105110127						
HC080000287	龍潭區	南龍段	0403-0000	56.92	張○○	竹東區寶山鄉	○○	1,015,000	276,588	50,750	5,075	682,367	105110128						
HC080000487	龍潭區	康木空段	0017-0000	2,528.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298,000	91,782	14,900	1,490	189,828	105110129						
HC080000488	龍潭區	康木空段	0017-0001	267.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32,000	9,373	1,600	160	20,867	105110130						
HC080000490	龍潭區	康木空段	0018-0000	1,201.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142,000	43,604	7,100	710	90,586	105110131						

HC080000493	龍潭區	東水空段	0023-0001	2,164.00		720/24480	棟○○	大溪區大溪鎮○○○○○○○○	250,199	78,561	12,510	1,251	157,877	10511032	
HC080000501	龍潭區	東水空段	0056-0002	1,307.00		720/24480	棟○○	大溪區大溪鎮○○○○○○○○	116,499	45,606	5,825	582	64,486	10511033	
HC080000502	龍潭區	東水空段	0056-0003	4,316.00		720/24480	棟○○	大溪區大溪鎮○○○○○○○○	384,703	150,597	19,235	1,924	212,947	10511034	
HC080000796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195-0000	383.00		3/18	寮○○○	大溪區龍潭鄉○○○○○○○○	131,000	40,027	6,550	655	83,768	10511035	
HC082000171	龍潭區	高平段	1819-0000	457.03		1/6	寮○○	中壢區平鎮鄉○○	260,507	87,068	13,025	1,303	156,111	10511036	
HC082000172	龍潭區	高平段	1819-0000	457.03		1/6	寮○○	中壢區平鎮鄉○○	260,507	87,068	13,025	1,303	156,111	10511037	
HC082000173	龍潭區	高平段	1819-0000	457.03		1/6	寮○○	中壢區平鎮鄉○○	260,507	87,068	13,025	1,303	156,111	10511038	
HC082000174	龍潭區	高平段	1819-0000	457.03		1/6	寮○○	中壢區平鎮鄉○○	260,507	87,693	13,025	1,303	158,486	10511039	
HD080000153	楊梅區	水美段	1100-0000	119.81		12/900	彭○○		7,211	1,334	381	38	5,480	10511040	
HC080000043	平鎮區	城北段	0131-0000	553.32		14/1512	沈○○	平鎮鄉○○○○○○○○	34,350	10,268	1,718	172	22,192	10511041	
HC080000044	平鎮區	城北段	0131-0000	553.32		18/1512	沈○○	平鎮鄉○○○○○○○○	44,150	13,201	2,208	221	28,520	10511042	
HC080000041	平鎮區	城北段	0102-0000	1,124.52		160/57600	張○○○	桃園縣平鎮鄉○○○○○○○○	20,150	6,349	1,008	101	12,692	10511043	
HC080000143	平鎮區	城北段	0123-0000	5,113.45		476/12600	邱○○○	桃園縣平鎮鄉○○○○○○○○	1,388,000	392,492	68,400	6,840	900,268	10511044	
HC080000144	平鎮區	城北段	0131-0000	553.32		18/1512	沈○○○	桃園縣平鎮鄉○○○○○○○○	44,150	13,201	2,208	221	28,520	10511045	
合計：土地 32 筆；面積 2,641.82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7,175,726.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365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旨揭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290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第10條第1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1月15日起至105年12月14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針對本市場址查證、檢測及監測工作。

(二)本項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檢驗測定工作，由清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88-3號4樓。

(三)聯絡電話：02-22189099。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中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沈彥勳，電話：03-3386021分機1332。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135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作業

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501409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129790號

附件：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列為本市暫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以及105年5月17日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審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4巷18號。

四、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暫定古蹟之本體：中壢送信所局舍暨俱樂部與附屬建築，建物本體面積約350平方公尺（如附圖）。

(二)定著土地範圍：桃園市中壢區中寮段56、99、99-1地號。

五、公告理由：

(一)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因應道路拓寬計畫已拆損俱樂部前廊。

(二)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中壢送信所於1934年落成，為當時連結臺灣與國際的無線電話通信設施之一環，代表電話通信產業的進程，亦見證臺灣電話通訊史。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形式、構造、材料反映1930年代臺灣建築技術與特色。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日治時期無線電話產業設施的送信所，具稀少性與特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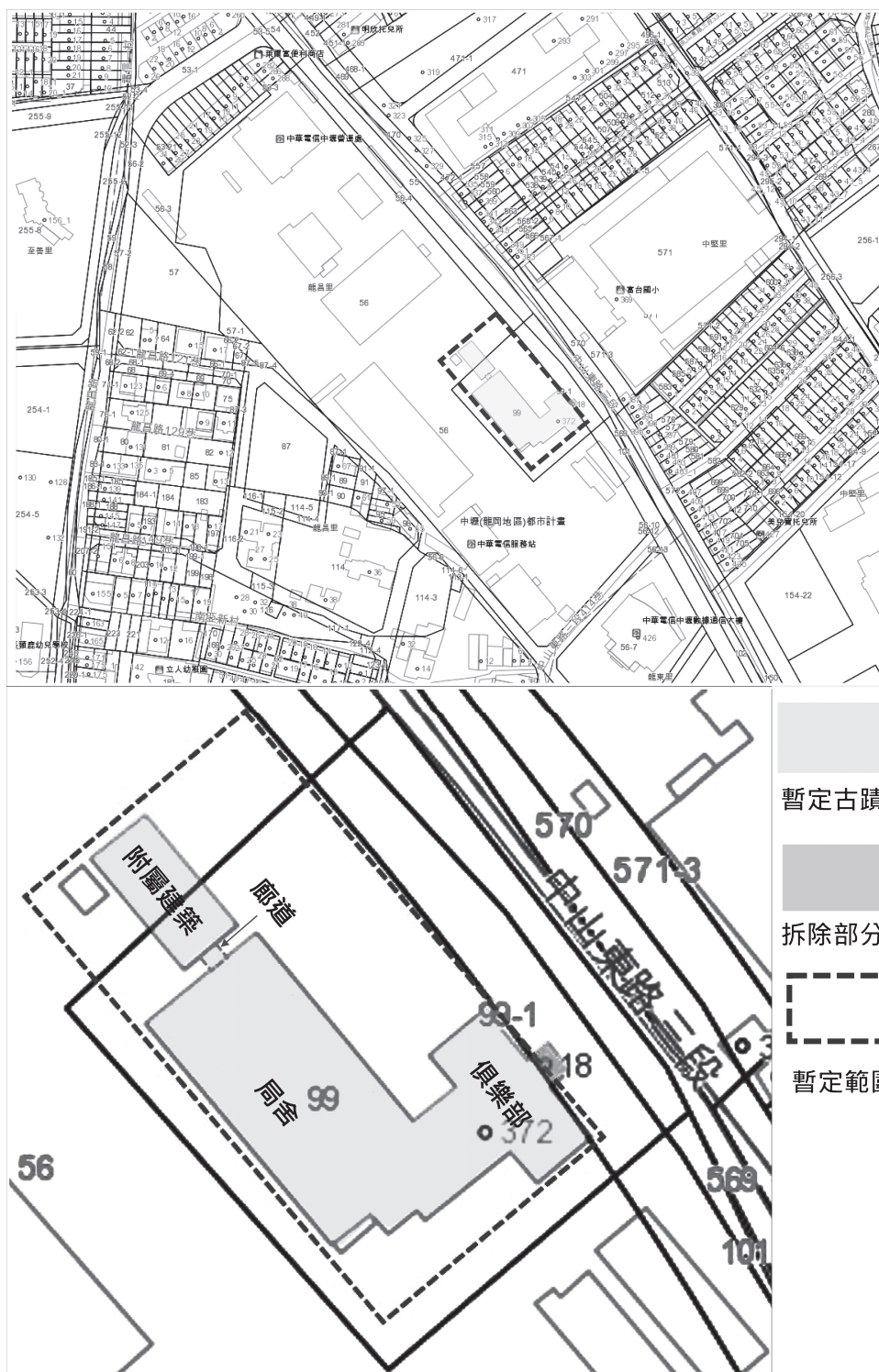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以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3、4款指定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訴願審議—表格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附圖：暫定古蹟「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0501371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5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731號函。
- 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5年7月2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 （一）租金補貼：5萬6,976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500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000戶。
-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詳附件二，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三。
-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臨櫃申請：
 1. 至本府住宅發展處（本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申請）。
 2. 至本市各區公所送件。（區公所收件後，將協助轉送本府住宅發展處）
 - （二）掛號郵寄申請：寄至本府住宅發展處（本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申請）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五）。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申請書表。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向本市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四）應檢附書件請詳閱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九、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20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租金補貼：

甲、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6. 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公告。

十一、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二、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

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十四、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市長 鄭文燦

附件一 105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戶數
	中央經費 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 (市)經費 計畫戶數	合計		
新 北 市	9,100	3,900	13,000	1,085	816
臺 北 市	5,520	3,680	9,200	617	338
桃 園 市	4,900	2,100	7,000	371	288
臺 中 市	4,230	1,813	6,043	530	256
臺 南 市	2,522	631	3,153	321	255
高 雄 市	7,085	1,771	8,856	518	353
宜 蘭 縣	765	135	900	95	66
新 竹 縣	240	60	300	71	40

苗栗縣	378	42	420	81	48
彰化縣	1,054	186	1,240	208	76
南投縣	669	118	787	66	38
雲林縣	425	75	500	85	41
嘉義縣	297	33	330	48	34
屏東縣	1,332	148	1,480	117	104
臺東縣	297	33	330	33	36
花蓮縣	578	102	680	40	40
澎湖縣	207	23	230	16	11
基隆市	692	173	865	62	84
新竹市	350	150	500	73	36
嘉義市	776	194	970	42	31
金門縣	152	38	190	19	8
連江縣	1	1	2	2	1
合計	41,570	15,406	56,976	4,500	3,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戶數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之中央補助戶數，計算其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四、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附件二

105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最高金額）
臺北市	5,000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新竹市、新竹縣	4,000元
臺南市、高雄市	3,200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3,000元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基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三 105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優惠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05年3月30日起為2.065%）減優惠利率。		

附件四之一 105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二 105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並與相對 人分居者，相對 人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 住宅補貼及評點 權重得不併入計 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高分 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 加分者，不得再因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受害者及其子女、單 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三 105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評點增加權重者，需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三十年以上（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之住宅）	加二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105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 市 別	受理單位	地 址	電 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住宅發展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1樓	(02)2960-3456轉3391~3393 轉7094~7098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服務科)	現件收件：臺北市中正區 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郵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2777-2186轉0再轉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住宅服務科)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號(原龜山代表會)	(03)329-8600轉110~114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 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轉1347、7803 (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 (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 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轉6576~6578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苓 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轉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 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轉8051~8076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 處(都市更新 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 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轉6188、618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 號	(037)558-261、(037) 558- 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 工程科)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 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 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轉1431、 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 管理及國宅 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 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轉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 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轉157、176

縣 市 別	受理單位	地 址	電 話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3-2434 (08)732-0415轉3322、3325 (089)346-850、(089)353-296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6-141轉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轉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 927-0690、(06)927-4400轉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住宅管理科)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轉1822~1824、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轉495
嘉義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轉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975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基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5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04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105年度租金補貼申請基準【中央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均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44萬元	1萬7,172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新北市	66萬元	1萬9,260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臺北市	88萬元	2萬2,743元	15萬元	876萬元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桃園市	72萬元	2萬538元	11萬2,5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62萬元	1萬9,626元	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51萬元	1萬7,172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高雄市	59萬元	1萬8,728元	11萬2,500元	53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44萬元	1萬5,435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375萬元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註：

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4年總利息所得，按1.3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六之二 105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88萬元	4萬68元	280萬元	480萬元
新北市	111萬元	4萬4,940元	368萬元	525萬元
臺北市	147萬元	5萬3,067元	62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22萬元	4萬7,922元	280萬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06萬元	4萬5,794元	280萬元	528萬元
臺南市	93萬元	4萬68元	280萬元	480萬元
高雄市	102萬元	4萬3,697元	280萬元	53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88萬元	3萬6,015元	280萬元	375萬元

註：

1. 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4年總利息所得，按1.3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六之三 105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88萬元	4萬68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新北市	111萬元	4萬4,940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臺北市	147萬元	5萬3,067元	15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22萬元	4萬7,922元	11萬2,5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06萬元	4萬5,794元	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93萬元	4萬68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高雄市	102萬元	4萬3,697元	11萬2,500元	53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88萬元	3萬6,015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375萬元

註：

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4年總利息所得，按1.3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1366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市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要點」、「桃園縣平鎮市長青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縣龍潭鄉老人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14072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眷村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樁位

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6月8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140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獎勵廉能事蹟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廉能事蹟獎勵基準」，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289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桃園市水污染防治監控及查核管制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2月2日起至106年2月1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一)針對主要流域關鍵測站等區域實施專案管制及辦理水污染研究。

(二)辦理水污染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項。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三)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9號4樓。

(四)連絡電話：(02)2659-5449。

四、如對本公告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鍾佩穎技士，電話：(03)338-6021分機131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14133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菓林里、橫峰里、海口里、沙崙里及溪海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6月29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規定。
- 二、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05年6月3日桃市園戶字第105000233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大園區「菓林里、橫峰里、海口里、沙崙里及溪海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6月29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501318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改善輔導暨露天燃燒源頭管制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暨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4月25日至106年4月24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養豬、禽畜牧場等易產生異味畜牧場查核輔導。

(二)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異味查核輔導。

(三)廢棄物清除機構逸散性污染源查核輔導。

(四)廢棄物處理機構異味查核輔導。

(五)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

(六)事業廢棄物暨露天燃燒減量宣導及查核作業。

(七)農業廢棄物燃燒比例調查。

(八)辦理廢棄物妥善再利用及處理之宣導說明會。

(九)辦理本市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年度評鑑作業及成果表揚。

三、受託公司：

(一)名稱: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二)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9號4樓。

(三)聯絡電話:02-26595449。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楊幸僖技士，電話：03-3386021分機153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371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傑美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第10條第1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4月15日起至105年8月14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農地土壤污染控改善作業監督及驗證工作。

（二）本項土壤、底泥等檢驗測定工作，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傑美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5號9樓之4。

（三）聯絡電話：（02）2727-8805。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中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康欣盈，電話：03-3386021分機133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33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桃園市水質淨化園區暨民間認養推動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5月17日起至106年5月16日止。
-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水質淨化園區維護管理暨推動民間(企業、社區或團體)認養與營建工地廢水管制及辦理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
- 三、受委託公司：
 - (一)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3號4樓
 - (三)聯絡電話：(02)77304000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張智煊，電話：(03)3386021轉1333。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10501233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444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旨揭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5013541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105年6月16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5年7月1日下午2時於桃園市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18號)1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本市大園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4321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吳佩倪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吳佩倪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0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8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佩倪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7巷25號2樓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141694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6條第4項。

三、「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刊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聯絡人：呂悅寧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五)傳真：(03)3358254

(六)電子郵件：u951053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定之。桃園市政府為記錄、保存、使用及管理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共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國小對學生入學事項之應遵守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國小對學生之學號編列之應遵守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國小對學生輟學之應遵守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國小對學生復學之應遵守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國小對學生轉學及成績評量之應遵守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國小對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之應遵守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國小編造畢(修)業生名冊及一覽表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國小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補發畢業或修業證明書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國小對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損毀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應督導學校辦理學籍管理工作，並予獎勵、輔導及懲處。(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生之入學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滿六歲應入學之適齡國民，應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並造冊，送請區公所依規定日期及學區通知入學就讀。 二、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三、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並由學校、戶政及社政機關協助辦理戶籍登記。 四、學校不增班而有缺額時，得准許年滿五歲並經提早入學鑑定合格之兒童申請入學。 五、新生入學後，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常態編班，並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按學號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於學校。 六、國小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或重讀生。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國小學生入學事項之應遵守規定。
--	--	-----------------

	，或因發生巨大災變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就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國小對學生之學號編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號以七位數字為原則，左三位表示年度，其餘位數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為適當編列。 二、學生自入學至畢業，一人於一學校限用一學號，並應依序編號造冊。 三、學生於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由其他學生遞補。 四、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依序編號。轉出至其他校之學生，再轉回原校者，應沿用其原保留之學號。	國小對學生之學號編列之應遵守規定。
	第四條 國小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通報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本府教育局處理。	國小對學生輟學之應遵守規定。

	第五條 國小學生於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向學校申請復學者，得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 前項學生已滿十五歲者，學校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國小對學生復學之應遵守規定。
	第六條 國小學生轉學時，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小學生之成績評量，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小對學生轉學及成績評量之應遵守規定。
	第七條 國小對學生之學籍資料管理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學生之各項學籍資料應詳細填載，以備查核。 二、學生因中途輟學致逾學齡而就讀補校時，學校應出具成績證明書。 三、自動離校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者，其學籍應保留至學生年滿十五歲之年九月一日止。 四、屬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之轉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學校應將輔導紀錄及通報轉介資料之影本，以密件函送轉入國小或入學國中，以銜接辦理輔導。	國小對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之應遵守規定。

	五、學生學籍資料，除學校因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而有使用學生學籍資料之必要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	
	第八條 國小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班級編造當學年度畢(修)業生名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於國小，另一份報請學區國中辦理新生入學報到通知。 畢(修)業生之學區國中為實施總量管制者，前項造冊時間應依該國中之作業時程辦理。 國小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班級編造報當年度畢(修)業生一覽表，永久保存於學校。	國小編造畢(修)業生名冊及一覽表之規定。
	第九條 國小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書)，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書應由國小依相關規定自行驗印及核發。 二、證書之編號，應用本市及學校全名之各一字為文號。 三、證書之各欄位，應以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套印；其年月日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國小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規定。

	四、證書應印學校全銜，校長署名處，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學校關防應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並應加蓋學校鋼印。校長簽字章及學校關防得以套印方式為之。	
	五、國小校長由兼任校長代理時，其證書之校長署名，職稱應以代理校長為之。 六、外國學生之證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僑生應加註祖籍。 七、證書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八、證書應於學校舉行畢業典禮當日發給；證書之填發日期，為學校畢業典禮日期。	
	第十條 申請補發國小畢（修）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向國小提出申請，由學校查驗後辦理。 二、除因故遺失者外，申請補發證明書時，應同時繳回並註銷原證書或證明書。 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申請補發畢業或修業證明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小畢（修）業生或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原證書或證明書（在學學生免附原證書或證明書），向國小提出申請，由學校查驗後辦理。 二、學生之學籍資料有誤者，學校應依其申請為更正；申請人為畢（修）業生時，並註明核准更正之年月日及文號。	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之規定。
	三、更正證書或證明書之學籍記載者，應在證書或證明書之空白處蓋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戳章。更正戳記之格式如附件。 四、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情形，學校應編造更正名冊，並永久保存於學校。	

	第十二條 國小對學生之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保管及處理： 一、學校應命專人妥善保管學生學籍資料。 二、學生學籍資料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並書明入學及畢業年度。 三、應設置學生學籍資料專櫃（室）存放，並按年屆順序放置。 四、歷屆學生之學籍紀錄表名冊應永久保存，並列入相關業務人員及主管之移交事項。	國小對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規定。
	第十三條 國小學生之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學校應立即通知本府教育局，並由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重建學生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損毀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本府教育局應督導國小辦理學籍管理相關工作；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予輔導或懲處。 前項獎勵、輔導或懲處之對象，以學校辦理學籍管理相關工作之人員為限。	應督導學校辦理學籍管理工作，並予獎勵、輔導及懲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1473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5014704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本府為「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依法辦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第4次複估）公告作業，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5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02年9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1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
- 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之費額：本案土地改良物詳如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閱覽處。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6月20日起至105年7月20日止，計30日。
- 五、被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本府將於105年7月25日開始發放，請先與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聯繫（03-3322101轉6657、6658、6659），再依約定時間至本府辦理領款手續。本案經第3次複估公告後，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已領取提存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複估金額，本府就本次複估與第3次複估之差額部分進行發放。逾期未領或拒領者，合法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且視同補償完竣。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另公告期間對查估內容有所異議，向本府申請複查者，請俟複查確定後，再行領取補償費。
- 六、本案被徵收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

七、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105年7月20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處情形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八、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九、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備文件、時間表、委託書及切結書等資料，本府將隨徵收通知寄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於「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網頁（網址<http://www.a-22.com.tw/>）提供下載，另亦可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50147048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本府為「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依法辦理土地改良

物救濟金（第4次複估）公告作業，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9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18號函。
- 二、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繼續適用）。
- 三、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救助補助原則。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
- 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及其應領救濟金之費額：本案土地改良物詳如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房租補助費及房租補助費註銷等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閱覽處。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6月20日起至105年7月20日止，計30日。
- 五、被徵收土地改良物救濟金，本府將於105年7月25日開始發放，請先與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聯繫（03-3322101轉6657、6658、6659），再依約定時間至本府辦理領款手續。本案經第3次複估公告後，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已領取提存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複估金額，本府就本次複估與第3次複估之差額部分進行發放。另公告期間對查估內容有所異議，向本府申請複查者，請俟複查確定後，再行領取救濟金。
- 六、本案被拆除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領取救濟金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
- 七、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105年7月20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查處情形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 八、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九、領取土地改良物救濟金應備文件、時間表、委託書及切結書等資料，本府將隨徵收通知寄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於「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網頁（網址<http://www.a-22.com.tw/>）提供下載，另亦可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0501400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及「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施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501483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501476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483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王振如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振如。
- 二、身分證字號：F1245****。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62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振如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314號9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006號。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474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彥翰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陳彥翰。

二、身分證字號：F1245****。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61號。

四、事務所名稱：陳彥翰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平鎮區興華街99巷1號4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669號。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507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陳亭劭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亭劭。
- 二、身分證字號：H1234****。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000116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亭劭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七街171巷2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5年3月21日建證字第6936號。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6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